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52071
聯 絡 人：康嘉惠05-2283781#28
電子郵件：kangch32@gmail.com

受文者：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115068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實施計畫.pdf

主旨：檢送本市「111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請貴校派員報名參加並核予公假派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相關作業參考原則及本市111年度特殊教育計畫工作辦理。

二、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一）基礎課程辦理期程：111年4月30日至7月26日計10場次，42小時。

（二）魏氏兒童智力測驗(5版)培訓期程：111年7月11日至14日，計24小時。

（三）地點：本市特教資源中心會議室（崇文國小據德樓2樓）。

（四）報名及錄取資格順序（以校內正式特教老師完全培訓後再依序錄取第2-4類資格人員）：

- 1、編制內現職合格特殊教育教師。
- 2、編制內現職合格具教育、輔導、心理等專長之教師。
- 3、編制內現職合格輔導、心理或相關專業人員。
- 4、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

（五）報名方式：請參加教師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報



名/縣市特教研習，選擇【各場次】報名。

(六)因111年4月30日(星期六)研習場次適逢例假日，請貴校核予參訓教師，在不影響校務(教學)、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之原則下，於研習後一年內擇日覈實補假。

三、研習全程參訓並依各場次課程規定合格者，結訓後核發證書並記載課程名稱及時數。

四、為維持研習品質及學員權益，研習開始5分鐘後不開放進場。

五、後續將視疫情狀況做滾動式調整，如有研習相關問題，請逕洽2283781分機28康嘉惠治療師。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含嘉大附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市特教資源中心

